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我们认真审阅了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云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信”）的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云通信30%的股权（即人民币1,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其中已实缴3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万元转让予云通信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副总裁孙震先生拟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介绍，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蔡卫忠、迟德强、刘慧芳

2022年12月30日